

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
ACH轉帳代繳定期捐款授權書

立約定書人(即捐款人)_____ 茲同意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(簡稱本會)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(ACH)機制,依照表列資料,自本人下述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劃付捐款金額,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	發動者統一編號	00968326
交易項目	愛心捐款	交易代號	530
發動行名稱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發動行代號	8220141

捐款人相關資料：

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(捐款人銀行及分行 完整名稱)		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(共7碼,本會可代填)	銀行代號3碼	分行代號4碼
委託代繳戶名稱 (捐款人銀行戶名)		帳號 (捐款人銀行帳號)		
委繳戶統一編號 (捐款人身份證號碼)		每月固定捐款金額 (授權代繳每月捐款金額)		
捐款人編號(用戶號碼)		捐款收據郵寄方式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寄
捐款收據抬頭(名稱)		是否需要心路免費刊物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收據抬頭身份證字號				
*本人同意授權存款之金融機構,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開始扣款捐予心路基金會				

立約定書人

(捐款人)

簽章

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填表日期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託代繳銀行

核符印鑑簽章

- 備註：一、本授權書不適用中華郵政。(請另行向本會索取郵局轉帳授權單)
二、捐款人欲終止或變更授權代繳捐款金額時,請於每月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,本會於收到書面通知當月依變更事項處理之。
三、本會於收到銀行交還之約定書(經核印鑑章)後,固定於每月15日辦理扣款作業。
四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;第三聯經核印後由委繳戶(捐款人)留存。第一聯及第二聯由本會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扣款行),經核符印鑑後第二聯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還本會。

心路基金會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(104)吉林路364號4樓 電話：02-25929778
高雄分會 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(807)博愛一路372號5樓 電話：07-3219911